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94.03.07府教國字第0940008084號函修訂發布  
94.03.07府教國字第0940008084號函修訂發布  
95.05.16府教國字第0950023592號函修訂發布  
97.12.24府教國字第0970079685號函修正發布  
98.07.28府教國字第0980049682號函修訂發布  
101.10.12府教國字第1010079608號函修訂發布  
102.08.30府教國字第1020071008號函修訂發布  
103.06.25府教國字第1030052908號函修訂發布  
111.02.25府教國字第1110017064號函修訂發布  
112.02.07府教國字第1120005545號函修訂發布  
113.09.25府教國字第1130083949號函修訂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三、本府設置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大學學務長、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5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為限:
  - (一)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 (二)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 (三)於本縣烏坵鄉設籍達10年以上者。
- 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
  - (一)一般在學獎學金150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 1.國內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 2.國內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 3.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職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高中取15名,農工職校取15名)。
    - 4.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1-3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2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公立學校錄取10名、私立學校錄取10名)。
  - (二)研究生獎學金:
    - 1.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博士班每名2萬元。
    - 2.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1.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
    - 2.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3.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 (二)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
- 八、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
  - (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學生:
    - 1.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二)國內研究生:
    - 1.切結書(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 2.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九、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
  - (一)第一學期: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 (二)第二學期: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 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十二、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取消本府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
- 十三、本規定修正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496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2873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33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7157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7969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令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籍之在地就讀子弟出國留學，培養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培植本縣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置國外留學獎助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三、本府設置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大學學務長、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5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 四、本要點獎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於本縣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且學籍均在本縣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寄讀生）。
  - （二）實際出國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以遠距教學、函授方式及雙聯學位取得學歷者，亦不包括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及公費留學生。
  - （三）須全時進修取得畢業證書，兩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次獎勵）。
- 五、本要點獎助金額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獲得碩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 （二）獲得博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 六、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切結內容包含申請者就讀之學校、係全時進修、且所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書面翻譯屬實）。
  - （三）國中及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證明。
  - （四）戶口名簿。

- (五)碩、博士畢業證書。
-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留學生護照影本。
- (八)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九)國外學歷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成績單。
- (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就讀所開具之畢業證書。(該等文件需自行翻譯成中文後逕送本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認證。)

- 七、獎助金之申請，其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 八、申請獎助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至國外就讀時間長短決定優先順序，就讀時間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凡申請獲准者，不得再予以申請。
- 九、獎助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十、為促進本縣在地子弟出國留學風氣，獲補助者應於學業完成後繳交出國留學報告或論文資料，本府視需不定期邀請獲補助者進行經驗分享及出席成果發表會，俾利留學經驗之交流與傳承。
- 十一、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助金外，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金門縣政府代辦楊水應先生紀念令尊楊篤江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令堂張含英女士

97.12.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

98.07.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正發布

103.06.30 府教國字第 1030055392 號函修正發布

113.09.25 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楊水應先生為紀念其雙親撫育之恩並鼓勵同鄉（金門籍）清寒子弟努力向上精神，特委託本府設立本項獎助學金。
  - 二、本項獎助學金由楊水應先生捐助新台幣捌拾萬元整存入土地銀行，壹佰肆拾萬元整存入信用合作社，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
  - 三、本府設置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大學校長、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 5 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 四、本獎助學金有關業務，由縣府教育處代辦。
  -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高中、高職，日夜間部金門籍中、低收入戶子女為限。
  - 六、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名額分配為：
    - （一）研究生（含博、碩士）二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公私立大學五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 （三）公私立專科三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公私立高中（職）每學期六名（高中三名、高職三名，如其中一類名額有剩餘，由另一類合格人選中遞補，即高中（職）錄取六名），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 七、申請獎助學金最低條件：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 0 分以上。
    - （二）高中（職）須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五）前學期成績通知單。前項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獎助學金之申請訂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郵戳為憑）  
申請人須將應繳證件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楊水應先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收」。
  - 十、獎助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
  - 十一、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家長具領。
  - 十二、本規定修正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附註：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助學金。

## 聲寶公司文教基金會設金門青年子弟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71年10月1日(71)敦文字第11183號函發布  
79年3月10日(79)縣文字第2242號函修正發布  
89年11月1日(89)府教字第8945884號函修正發布  
93年5月21日府教國字第0930020800號函修正發布  
95年12月21日府教國字第0950073293號函修正發布  
97年12月24日府教國字第0970079685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6月30日府教國字第1030055392號函修正發布  
113年9月25日府教國字第1130083949號函修正發布

- 一、聲寶公司文教基金會創辦人陳茂榜先生為關懷戰地學子，鼓勵青年子弟努力向學，特於地區設立本項獎助學金。
- 二、本項獎助學金由聲寶公司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貳佰柒拾萬元作為基金，存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0三九-0五八-00一二三-0帳號，並以「金門地區聲寶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立專戶，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
- 三、獎助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金門高中(職)各四名，每名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 (二)金城國中八名、金湖國中六名、金寧中小學四名、金沙國中四名、烈嶼國中四名，合計二十六名，每名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 四、凡在前述各校肄業之學生，上學期之各項成績，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 (一)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二)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時間訂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六、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證件，由學校彙寄金門金城鎮民生路六〇號「金門地區聲寶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收。
  - (一)上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須列明上學期各項成績如第四條所列)。
  - (二)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七、申請學生所繳之各項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每學年申請獎助學金合格人數，若超出預定限額，將依學業(學習領域)成績之高低，提交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議決優先順序後公告之。
- 九、本規定修正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金門縣政府代辦方東美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規定

113.06.30 府教國字第 1030055392 號函訂定發布

113.09.25 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方東美先生遺愛金門子弟，特設立本項獎學金。
- 二、本項獎學金由方東美先生家屬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存入銀行專戶，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
- 三、本項獎學金設置管理審查委員會，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金門高中、職校長及五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業務由教育處辦理。
- 四、申請者以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日間部金門籍學生為限，並以下列科系者為限。
  - (一)哲學系所或哲學相關學系。
  - (二)農業相關科系。
  - (三)水產養殖相關或水產製造相關科系。
  - (四)醫學院各科系。
- 五、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上舉科系各錄取一名、每名獲獎學金肆仟元。
- 六、申請獎學金條件：
  - (一)未享公費待遇者。
  - (二)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七、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
  - (一)未享公費待遇證明。
  - (二)申請書。
  -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本學年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五)前學年成績通知單。

前項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獎學金申請期限如下(郵戳為憑)：
  - (一)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將應繳證件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方東美先生紀念獎學金委員會」收。
- 九、獎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
- 十、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家長具領。
- 十一、本規定自一百十三學年起實施。

# 金門縣政府代辦

## 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

110.04.01 府教國字第 1100015632 號函訂定發布

113.09.25 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李明珠女士為紀念其雙親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並獎助家庭經濟受影響卻刻苦自勵、努力向學之學童，特委託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代辦本項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
- 三、審查及辦理：
  - （一）本獎助學金由本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業務由本府教育處代辦。
  - （二）初審由本縣各國民小學負責審理。
- 四、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錄取順序如下：
  - （一）申請條件：
    - 1、就讀金門地區國民小學者。
    - 2、前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二）錄取順序：
    - 1、遭逢重大變故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2、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3、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4、符合上述條件 1 者取得第一錄取順位，2 者次之，3 者再次之。若上述條件皆相同，則取學業成績最高者錄取之。
- 五、申請獎助學金應繳驗證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學童遭逢家庭重大變故（由學校出具）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 六、獎助學金名額：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含按湖分校）每校錄取一名，共 20 名，每名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收，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學校協助轉發相關款項。
- 九、本獎助學金金額得視市場利率情況調整因應，若需調整，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十、本要點自一百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 金門縣政府代辦台灣驛岫鞋業有限公司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規定

93. 5. 21(93)府教國字第 0930020800 號函修正發布

95. 12. 21 府教國字第 0950073292 號函修正發布

103. 6. 30 府教國字第 1030055392 號函修正發布

113. 09. 25 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函修訂發布

- 一、驛岫鞋業公司為鼓勵地區青年學生努力向學，特委託本府設立本項獎學金。
- 二、本項獎學金由驛岫鞋業公司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基金存入土地銀行專戶，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不足時動用基金本金)。
- 三、(一)本項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五所國中(含中小學)校長擔任委員，負責審查並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初審工作由就讀學校負責審查。
- 四、獎學金有關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代辦。
-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於地區國民中學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為限，名額分配國中每校三名，共計十五名。
- 六、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每名新台幣捌佰元整。
- 七、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 (一)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者。
  - (二)上學期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且各科成績均及格，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承辦處審核出具證明。
  - (三)上學期成績證明書。
  - (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乙份(全戶)。前項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畢，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各項證件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收。
- 十、獎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時，則依申請人學習評量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
-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獎學金送請就讀學校轉發。
- 十二、本規定修正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金門縣政府代辦黃卓奢德配李夫人清寒獎學金申請規定

90.7. (90)府教字第 9026713 號函修正發布

93.5.21(93)府教國字第 0930020800 號函修正發布

95.12.21 府教國字第 0950073294 號函修正發布

97.12.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

103.06.30 府教國字第 1030055392 號函修正發布

113.09.25 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黃卓奢夫人家屬為紀念先慈早年守節撫孤之恩，及鼓勵就讀地區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精神，特委託本府設立本項獎學金。
  - 二、本項獎學金由黃卓奢夫人家屬捐資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存入土地銀行，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
  - 三、(一)本項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金門高中(職)校長及五所國中(含中小學)校長擔任委員，負責審查並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初審工作由就讀學校負責審查。
  - 四、獎學金有關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代辦。
  -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於地區國中及高中(職)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為限，名額分配國中每校三名，高中、高職各二名共十九名。
  - 六、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高中(職)得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佰元整。
  - 七、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 (一)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者。
    - (二)前學年學習領域(國中組)、學業(高中〔職〕組)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承辦處審核出具證明。
    - (三)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乙份(全戶)。前項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二十日辦理完畢，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各項證件送金門縣政府「黃卓奢夫人清寒獎學金委員會」收。
  - 十、獎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時，則依申請人學習評量(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
  -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獎學金送請就讀學校轉發。
  - 十二、本規定修正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附註：高中(職)、國中一年級新生因缺成績不得申請。